

我市深入贯彻《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引导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办学

本报讯(特约记者 唐守伦)10月15日,教育部颁布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连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办法》,积极引导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办学,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扎实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见效。

我市把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当作重要的民生工程,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办法》宣传工作,对《办法》作全面系统解读,将《办法》传达到每一所培训机构,正确认识《办法》出台的重要意义,加强前置教育引导,引导

机构规范经营、合法经营,提升校外培训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深化依法行政和依法施教。引导学生家长理性选择校外培训机构,及时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安全稳定的校外培训秩序。

市“双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还致信全市培训机构,认真学习并对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开展培训业务,保障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信中指出,各类面向中小学生的(含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保持公益属性,遵循

教育规律,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真正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咨询、文化传播、住家教师、众筹私教、国学素养、思维训练等名义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所有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严禁在主流媒体、网络平台、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商业场所、居民区等公共场所刊登、播放、发放面向中小学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培训广告。广大校外培训机构要依法

办学,诚信经营、优质服务,以主动自律、规范办学夯实健康发展、持续发展的基础,努力促进校外培训发挥应有的育人价值和功能作用。

《办法》的实施,为校外培训行政执法规范依据、范围和尺度。为此,市教育局依法依规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并联合市场监管和公安等部门开展违规校外培训线索交叉核查工作。检查组组长由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市区、区教育行政部门职能科室工作人员、机构业务主管部门职能科室工作人员和社会监督员组成,人员

不少于4人。京口区和润州区“双减”办采取交叉核查的方式,对监管过程中收集到的违规培训线索进行核查。

“检查中,主要是看培训机构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特别是对隐形变异的学科类培训的线索进行核实。”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处长李欣蔚表示,“目前市场上还是会存在一些托管机构违规、超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有一些机构打着非学科类培训的外衣从事学科类的培训,这些从《行政处罚管理办法》来讲都是坚决予以打击的内容。”



葡萄架下感悟劳动之美

10月16日,句容市关工委科技指导组专家芮东明带领镇江市实验小学的学生们走进葡萄园,在葡萄架下,开启探索植物生长的“秘密”,感悟劳动之美的研学之旅。

滕秀平 陈志华 摄影报道



登上“百姓大舞台”

从基础教育入手,播撒传统文化基因,培育戏曲传承者和接班人。10月17日晚,句容市崇明小学文昌校区星梦剧社孩子们表演的《京剧唱腔》节目,登上了句容市第七届“百姓大舞台”,赢得现场观众阵阵喝彩。

纪梅花 赵正云 摄影报道

句容市袁巷中心小学 户外农耕乐 四季田园情

陈杰 王建国

深黄的木质篱笆,纵横交错的石板小路,整齐的方形菜圃,这里是句容市袁巷中心小学东南角的“小亚夫”农耕实践基地——悯农园,这一隅小小的基地便是学生们的农耕热土和学习乐园。

深秋时节,推开悯农园篱笆门,微风送来缕缕清爽的蔬菜香,驻足门内,目之所及,是一方醉人的绿色——青翠欲滴的嫩青菜,红茎绿叶的萝卜秧,毛茸茸肥嘟嘟的茼蒿,直挺挺翠盈盈的大蒜苗,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看,老师!这些都是我们辛勤劳动的成果!”一名五年级孩子自豪地说。其他孩子围拢过来,争先恐后地“显摆”起来:“在老师的指导下,我们抡起锄头平整菜地,挽起袖子撒种培土。”“一有空闲,我们就跑过来浇浇水、拔拔草。”“虽然很累,但是都很乐意参与种植活动,在劳动中我们体会到长辈的辛劳,也学到了很多农业生产知识。”

悯农园内的耕地划分成24方5平方米左右的方形菜圃,这些菜圃是学校“小亚夫”们认领的“责任田”,交由他们耕犁翻挖、排种扦插、施肥浇水、治虫除草、采摘收割。在悯农园内,“小亚夫”们尽情感受着春夏生长的乐趣,享受着收获的喜悦;在耕作管理中,“农耕娃”们体验着劳作的艰辛,锻炼着坚韧的毅力。

为深入推进“熔铸‘亚夫’精神的‘田耕’育人行动”这一江苏省级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校内开辟了“田耕”劳动基地,打造“二园一馆一角”校园“田耕”劳动实践园地,即开辟“悯农园”“果芳园”“节气文化馆”和班级种植角,为学生常态化“田耕”劳动提供便利条件。学校校长、省品格提升工程项目总负责人程明介绍说:“为使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课程化、常态化,我校深度挖掘句容周边农耕资源,与句容市赵亚夫事迹馆、戴庄村有机农业园、边城农博园、春城茶博园、袁巷智慧农场等11家单位签约,成立校外农耕实践基地。学校适时组织学生到校外参观、学习、实践,开展农耕研学活动,带领学生耕种、管理、收获、销售,为‘田耕’劳动教育提供广阔空间。同时,为进一步开阔学生眼界,丰富农耕知识,我校还聘请亚夫团队的农业专家定期来校,给孩子们作现代农业的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主题报告。”“仲春采茶烘培、初夏采桑养蚕、深秋割稻脱粒、孟冬腌腊咸菜,袁巷中心小学顺应农时、安排农事,组织学生走出校门,奔向田间地头,从事各种各样的农耕活动。通过校内外劳动实践,引领学生感受‘亚夫精神’,践行‘亚夫精神’,尽快成长为勤劳、诚信、坚韧、创造、担当的新时代‘小亚夫’。”

程明表示,通过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农耕文化的深度挖掘,田耕课程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明晰了劳动育人目标,优化了劳动教育内容,创新了劳动教育载体,改进了劳动教育策略,真正发挥劳动教育融合五育、全面育人的效应,使劳动教育能够向下扎根、向上生长。

诵读中华经典 唱响爱国旋律



诵读中华经典 唱响爱国旋律

10月13日下午,扬中市第一中学举行了“诵读中华经典 唱响爱国旋律”经典诵读大赛,引导青少年亲近经典,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王静 摄影报道

立规定则让校外培训监管更有力

唐守伦

教育时评

对于什么样的校外培训会受到处罚、如何处罚、谁来处罚等群众关心的问题,一一立规定则,将有效加强校外培训监管,使校外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保障“双减”改革不断取得实效。

纵观“双减”改革实施两年以来,校外培训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开展校外培训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个别机构“卷款跑路”问题仍零星发生。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主要由教育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承担,在实际操作中,存在诸多漏洞,使得损害家长和学生权益行为时有发生。《办法》的实施,让校外培训监管有法可依,形成了对校外培训违法行为全方位全链条监管。

从处罚对象和范围上来讲,行

政处罚量广而大。《办法》明确的处罚对象不仅仅是违法开展校外培训的培训机构,还包括违法开展校外培训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或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即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且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咨询、文化传播、住家教师、众筹私教、国学素养、思维训练等名义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隐形变异

学科培训。不仅对违法的学科类培训进行处罚,而且对违法的非学科类培训依法查处。

从实施处罚的部门来讲,变“单打独斗”为“齐抓共管”。通俗地说,就是谁家孩子谁领走,各部门要根据“双减”职能切实履行行政监管。结合校外培训治理实际,《办法》明确了校外培训执法管辖权限。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是执法主体,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为教育行政部门,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相应为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变得十分清晰,做到谁主管谁负责

处罚,谁审批谁负责,防止出现处罚扯皮推诿现象。这样一来,市场监管、民政、工信、网信、公安等部门都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校外培训监管,形成了严肃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合力。

从处罚尺度的把握来讲,充分体现宽严并济的原则。《办法》是调节器、化解器,并不是一罚了之,以罚代管,而是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既不给违法者留下投机取巧的法律漏洞,也并非如一些人所担心的那样对校外培训“一网打尽”,最大限

度地体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不仅在全社会织起了一张全方位监管的“防护网”,约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那些知情或应当知情的线下场所提供者、网络平台运营者承担一定责任,而且通过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让校外培训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因此,守规矩的校外培训依然有着合理生存、健康发展的空间,这也是为那些合规合法的校外培训正名,提升校外培训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让合规者受到保护。

依法合规办学是培训机构存续的生命线,稳定的制度、规范的市场是培训机构健康发展的保障。只有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切实发挥好教育行政执法的惩戒、警示作用,让校外培训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才能使校外培训真正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共同服务于孩子们的健康成长。

句容强化“三个到位” 落实“双减”政策管好校外培训

本报讯(邵小佳 王建国)教育部颁布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于今年10月15日起施行,句容市“双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多措并举,抓好落实,全力推进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持续净化教育生态环境。

动员到位,找准源头治理“突破口”。双节前夕,向全市所有中小学51315名学生及家长发放《关于培训机构的一封信》,节后回收

回执并统计,摸清全市培训机构基数,掌握全市学生参加校外培训基本情况。通过发放告家长书、开家长会、请专家讲座等方式,向教师和家长宣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家长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育人观,不参加各类不规范的培训;也提醒全体教师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越红线,清廉执教、依法施教。

宣传到位,强化政策落实“支撑点”。9月下旬采用线上方式,分4天对句容市所有培训机构开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政策宣讲和热点问题解读。通过“句容发布”微信公众号,先后向全市发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致全市培训机构的一封信》的政策解读与分析,让全市家长和培训机构进一步了解政策、明确职

责、理性办学与消费。

监督到位,夯实规范办学“落脚点”。10月15日,市教育局牵头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消防大队等部门,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检查,调查培训机构对《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的了解情况,并送达《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文本和内容解读,

对部分培训机构不规范办学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将进行回头看。

下一步,该市“双减”办将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与检查力度,着力推进校外培训执法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办学,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久久为功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见效,保障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丹徒高桥中心幼儿园 开展特需儿童测评活动

本报讯(王倩)近日,丹徒区高桥中心幼儿园邀请镇江市四院儿保科医生吴瑞,对3名特需儿童进行观察测评,并作了题为《孤独症谱系障碍及训练原理介绍》的专题讲座。

活动中,吴医生通过观察、访谈、互动等形式,对3名随班就读的特需儿童进行了专业观察与评价,并现场与班级教师进行沟通,答疑解惑。最后,吴医生从“概念界定”“外在表现”“判定方式”以及“指导建议”等维度阐述了孤独症儿童的日常料理与指导要点,帮助教师了解孤独症儿童的病理与支持策略。



西小学生 赴京江学院研学

10月18日,丹徒区宜城街道人大联合西麓中心小学,组织六年级100多名学生赴江苏大学京江学院,开展了“大手拉小手,研学助成长”主题实践活动。

鲍明成 摄影报道



市中学生田径比赛收官

10月13日,2023年镇江市中学生田径比赛在市体育会展中心田径场圆满结束。46所学校的592名运动员报名参加了15个项目的角逐,运动员们在绿茵场上挥洒汗水、奋力拼搏,诠释着坚持不懈、超越自我、团结协作的运动精神。

杨莉 摄影报道

丹阳医教协同 共建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联合体

本报讯(章飞彪)为深入实施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润心”行动,整合医疗和教育资源优势,落实、落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丹阳市教育局联合丹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打造共建联合体,提升心理健康育人能力。

机制协同,筑牢共建根基。建立健全全市“大中小一体化”医教协同机制,成立丹阳市学生心理健康医教协同工作委员会,明确职责,整合资源、注重指导,共同构建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

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格局。

人员协同,打造共建团队。遴选专家,成立市、镇(区)两级学生心理健康干预及服务专家团队。安排指导专家、诊疗医生与学校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为心理健康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形成点对点服务模式。

服务协同,开辟共建通道。建立健全学生转介就诊绿色通道,确定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和丹阳市精神病院为学生精神

(心理)健康定点医院。持续优化心理援助热线建设,不断完善7x24小时服务,重点加强家长、学校、医院三方协作,规范做好心理疾病的诊断治疗工作。

资源协同,引领共建培训。有序实行年度培训计划,统筹协调共建资源,结合全员导师制,研究开发培训课程,扩大培训覆盖面。试行“医教协同跟岗见习”项目,定期遴选骨干教师到定点医院跟岗轮训,开展双向交流,架设专业提升支点。开展“专家进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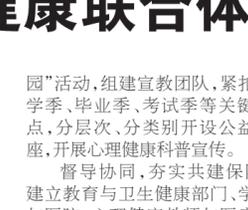
消防零距离 安全伴我行

近日,句容市实验幼儿园邀请消防大队消防员入园开展消防系列活动,孩子们与消防员、消防车零距离接触,在看、听、摸、学中激发好奇心,既增长了消防安全知识,又加深了对消防员的尊敬之情。

周丛云 摄影报道



诵读中华经典 唱响爱国旋律



诵读中华经典 唱响爱国旋律

10月13日下午,扬中市第一中学举行了“诵读中华经典 唱响爱国旋律”经典诵读大赛,引导青少年亲近经典,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王静 摄影报道